

证券代码：873856

证券简称：华科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二）权益保障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 （三）高效率、低成本原则：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 （四）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

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
-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五）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机构。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一对一沟通；
- （四）电话咨询；
- （五）邮寄资料；
- （六）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七）现场参观；
- （八）公司网站；
- （九）其他符合证券监管机构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公司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公司相关负责人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视情况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十六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及临时报告：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跟踪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情况的信息发布，每天九时前将该时点前发布的有关公司信息情况报送董事会秘书，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危机处理：在公司发生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七）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章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二十七条 特定对象到公司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的，实行预约制度，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记录沟通内容。

第二十八条 特定对象到公司调研、参观、采访、座谈前，应与公司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

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接待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存档期限十年。

第三十条 接待完毕后，特定对象应在与公司沟通后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相关文件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公司。

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有关情况，说明双方参与人员、所在单位及职务、时间、地点、沟通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